**[嘉義縣義興國小110年度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臨時人員](http://www.cyc.edu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8859)甄選簡章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1. 嘉義縣政府106年11月13日府行庶字第1060225404號函嘉義縣政府及所屬 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2. 嘉義縣政府110年9月27日府教體字第1100222005號函。

**二、資格條件：**

1.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3. 無性侵害前科者。
4. 具有教育行政及工程等工作經驗者優先考慮。
5. 年齡、性別不拘。

**三、甄選名額：二名**(1名支援嘉義縣政府、1名義興國小)

**四、工作項目：**

1.協助辦理本專案計畫督考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執行進度。

2.彙辦學校送審計畫及檢核補助款請領資料。

3.學校午餐相關業務。

4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五、工作地點：**1名嘉義縣政府、1名義興國小

**六、報名日期：110年10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:30~2:00。**（如天然災害發生，依行政院頒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期同一時間受理）。

**七、報名手續：**採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或網路報名概不受理。即日起請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（http://www.cyc.edu.tw/）自行下載相關表件。

**八、報名及甄選地點:**嘉義縣義興國小總務處(05-2890096#12)

**九、甄選日期：110年10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，**十分鐘前報到完畢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**十、繳驗證件：**報名時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（正本驗畢發還）及下列資料。

1. 報名表(含切結書、同意書)、委託書(委託報名須備)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及有關證件。

**十一、甄選方式：**

1. 資料審查(學歷、經歷、證照等)
2. 面試(100%)(包含個人經歷，工作態度、自我期許、發展潛力、擬任職務所需
才能等之評估)。

**十二、甄選結果：**

1. 1名支援嘉義縣政府、1名義興國小：各錄取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，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，依備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2. 錄取名單於招考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
**十三、僱用：**

1. 錄取人員請於公告錄取次日8時，至嘉義縣義興國小總務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雇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**十四、薪資：**每月薪資新台幣34,916元，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。

**十五、附則：**

1. 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2. 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Ｘ光透視證明)；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自動放棄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。
3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補充。

**嘉義縣義興國小110年度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臨時人員**

**甄選報名表**

**報考名額 □支援嘉義縣政府 □義興國小 編號: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請貼照片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
| 學歷 |  |
|  |
| 地 址 |  | 電 話 | (O):(H):手機: |
| 經 歷 | 機 關 名 稱 | 職 稱 | 擔 任 工 作 | 任 職 起 迄 期 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填表人簽章：

二、資格審查（繳驗資料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審 查 結 果 | 項 目 | 審 查 結 果 |
| 經歷證件 |  | 其他 |  |
| 身分證（正反面） |  |  |  |
|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 |  |  |
| 退伍令 |  |  |  |
| 資 格 審 查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審 查 人 員 |  |

三、甄選結果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面試分數：（佔總成績100％） | 總分： | 審定結果□ 錄 取□ 未錄取 |
| 甄審委員 |  | 校 長 |  |

**嘉義縣義興國小110年度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臨時人員**

**甄選切結書**

 立切結書人 參加**嘉義縣義興國小110年度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臨時人員甄選**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
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相關規定。

三、違反參加甄選資格者。

四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
 此致

嘉義縣水上鄉義興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通訊處：

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**嘉義縣義興國小110年度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臨時人員甄選**所需，同意經錄取後，由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水上鄉義興國民小學

 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委 託 書**

本人因 **(請填原因)**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**嘉義縣義興國小110年度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」臨時人員甄選**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此致

嘉義縣水上鄉義興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 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 住址：

 電話：

 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　 年　 月 　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